

產品風險等級：RR1（保守型），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豐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保險(FBPL)

保險商品文號及日期：101.3.15 (101) 南壽研字第09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夢想不分大小，穩健累積資產，滿足您對未來的規劃

# 南山人壽 豐利久久 外幣增額終身保險

## 商品特色

### 美元收付，外幣保險規劃更多元

滿足國外求學、退休旅遊、長期駐外工作等特定需求。

### 繳費6年，保障終身

繳費6年，繳費期滿即享有終身壽險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

### 繳費期滿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保額還可年年遞增

繳費期滿後仍生存時，領取1次生存還本保險金(詳P.2註a)；「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繳費期間為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為1.5倍基本保額，第8保單年度(含)起以1.5倍基本保額逐年加計25%基本保額的方式單利增額至終身，可享有之身故/全殘廢保障持續加值。惟於繳費期間內身故/全殘廢，係以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給付，而非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詳P.2註b、c)

### 滿期給付，福氣多多!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詳P.2註b、c、d)

## 投保範例

◎40歲的李先生投保了「南山人壽豐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保險(FBPL)」，基本保額10萬美元，年繳保費41,400美元，保費折扣後為\$40,158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6萬美元(含)以上可享2%保費折扣)，其相關保險給付如下表：



◎李先生為10歲的女兒李小美投保「南山人壽豐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保險(FBPL)」，繳費期間6年，基本保額3萬美元，年繳保費\$6,930美元，保費折扣後為\$6,791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保費，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3萬美元(含)以上，6萬美元(不含)以下可享1%保費折扣)，但李小美不幸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7天身故，則退還其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21,792美元。

$$[6,930 \times (1+4\%)^2 + 6,930 \times (1+4\%) + 6,930] \times (1+4\% \times \frac{67}{365}) = 21,792$$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兆豐人身保代  
兆豐金融集團

## 附註事項

- (註a)「生存還本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6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南山人壽按「基本保額」的6%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 (註b)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將按下列方式給付：  
 A.「繳費期間」：按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給付。  
 B.「繳費期滿」：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擇高給付。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南山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南山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以上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4%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日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殘廢、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或繳費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年度數」（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率表（以本保險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註c)「當年度保險金額」：第1保單年度起至第6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係指「基本保額」的1.5倍；第8年度起係指以第7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上自第8保單年度起，以單利方式逐年按「基本保額」的25%所增加的保險金額之和，並遞增至保險期間屆滿為止。
- (註d)「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當年度保險金額」二者較高者，給付「滿期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歲-75歲
- 投保保險金額：(金額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保險金額
0歲 - 7歲	3,000	150,000
8歲 - 15歲		227,000
16歲 - 30歲		258,000
31歲 - 50歲		307,000
51歲 - 70歲		413,000
71歲 - 75歲		631,000

- \* 投保保險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 \* 詳細投保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 \*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 繳費方式

- 繳費年期：6年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 繳費管道(註1)：
  - 首期：匯款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註2)：
  - 繳費折扣
    - 首期：匯款：1%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 高保額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3萬美元(含)以上-6萬美元(不含)：1%
    - 單件基本保額6萬美元(含)以上：2%
  - 集體投保彙繳折扣：
    - 5人(含)-9人：1% - 10人(含)以上：2%

※詳細「集體投保彙繳條件」請以南山人壽之作業規定為準  
 註1：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請至南山人壽網站查詢，金融機構轉帳之授權扣款銀行限南山人壽之指定銀行；若經由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繳交保險費，其相關匯款手續費之負擔請詳匯率風險說明書。南山人壽保留變動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及指定銀行之權利。  
 註2：保費折扣(含繳費折扣、高保額折扣、集體投保彙繳折扣)最高為「當期保險費」之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匯款相關費用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繳費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各項給付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除前項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如解除契約，支付保險單借款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之指定銀行。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帳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外幣存款帳戶辦理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以同一指定銀行之帳戶為限)或於指定銀行辦理自動轉帳方式繳交保費者，上表所有費用保戶均無需負擔。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管保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i=1.34%。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歲	93%	110%	125%	141%
男性 35歲	95%	112%	127%	144%
男性 65歲	91%	108%	123%	140%
女性 5歲	92%	109%	124%	140%
女性 35歲	94%	111%	126%	142%
女性 65歲	92%	109%	124%	141%

##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帳。
  - 3.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解約金非保險給付，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之稅賦。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撤銷保單。
  - 8.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本保險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辦理。
  - 9.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南山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 10.「南山人壽壽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保險」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險費及保險文件，惟南山人壽保有本商品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

本簡介由南山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BK-01-1010140 Page 2/2  
 BK01140 / 101年3月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nanshanlife.com.tw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